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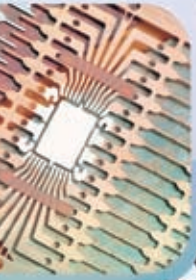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79

中期報告  
2011



# 目錄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錄得收入約**386,4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的收入約**219,431,000**港元增加約**167,032,000**港元或**76%**。回顧期內的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39,000**港元，而去年期內的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500,000**港元。收入增加及產生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原因將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60**港仙，而去年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去年期內：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386,463,000**港元，較去年期內上升**76%**，回顧期內錄得較高收入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整體經濟環境逐步好轉，從而使上一個財政年度取得可觀的訂單數量所致。收入當中約**65%**(去年期內：約**74%**)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21%**(去年期內：約**1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4%**(去年期內：**14%**)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37%**、台灣佔收入的**16%**、馬來西亞佔收入的**14%**、韓國佔收入的**12%**，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21%**。

然而，回顧期內的毛利率下跌**6.4%**，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的全球商品價格進一步上漲，而大多數訂單乃客戶於去年下達的訂單，因此，本公司未能將所增加的物料價格轉嫁予客戶。此外，人民幣升值及二零一一年薪資普遍增加致使中國勞工成本較高亦導致本公司毛利率下跌。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全球印刷電路板市場從去年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一年整個回顧期內繼續好轉。對以*i-Phone*、*i-Pad*、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的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繼續推動印刷電路板市場的增長。最終消費者這種殷切的需求，有力促進本公司終端客戶擴大產能。本公司終端客戶如健鼎科技、景碩科技及華通電腦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均錄得強勁收入便是力證。

根據Prismark的資料，全球印刷電路板生產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將約為6.5%。亞洲、美洲及歐洲為主要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市場，而亞洲獨佔全球印刷電路板生產的80%以上。

亞洲電鍍在該等地區擁有強大的銷售網絡，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提高我們的技術及把握印刷電路板業務復甦的良機。

雖然印刷電路板乃電子行業的基石，但由於印刷電路板業務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及電子行業的週期性，我們對該市場分類仍持審慎態度。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內的21,702,000港元大幅上升至75,532,000港元，增長53,83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改善推動客戶需求上升及亞洲表面已建立品牌所致。本公司表面處理業務的客戶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入該市場分類以來逐年增加。現在，其客戶組合包括來自汽車、衛生潔具、鑄幣廠、電子設備、航空、通訊及工具行業的客戶。

回顧期內，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繼續為本公司吸引來自歐洲及美洲汽車及鑄幣行業的新客戶。

然而，由於交貨期較長(由亞洲運往歐洲)及運輸成本較高(源於原油價格高企)，來自歐洲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仍是本公司的主要挑戰。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專業設計的表面處理團隊並從海外招募新設計人才，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工程設計能力。長遠來看，這不僅將設計完成時間縮短及減低生產成本，亦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生產效率。

####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的報告，太陽能業務乃可再生能源增長最快的業務，二零一零年光伏發電安裝量攀升**140%**。於二零一一年彭博新能源財經峰會上，行業分析師及高管預測，由於價格較煤炭具競爭優勢，未來兩年太陽能電板安裝量將激增。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太陽能光伏發電安裝量將從去年**186**億瓦幾乎翻倍至**326**億瓦。市場認為日本核危機將進一步提高及促進對各種形式的清潔能源(尤其是較其他可再生能源更具價格優勢的太陽能)的需求。

回顧期內，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49,693,000**港元，較去年期內的**24,428,000**港元增加**25,265,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終端客戶**Sunpower**的強勁需求所致。

本公司相信，該業務的收入及客戶基礎隨著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長可穩定向前發展。回顧期後，本公司已成功取得一名新太陽能客戶的訂單。

然而，太陽能電板的全球需求易受地方政府能源政策的影響，並且當供過於求時，模組的價格將逐步下跌，本公司因此面臨毛利率下降的壓力。在加利福尼亞及日本等多個市場，由於電力價格高企，太陽能已經具備競爭優勢。亞洲電鍍將繼續提高其產品技術及效率以支持此具有競爭力市場的客戶。

## 前景

倘全球經濟可繼續穩步回暖，則以互聯網移動設備、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的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可保持增長勢頭，此將帶動全球庫存補貨及固定資產投資，並刺激印刷電路板業務對亞洲電鍍設備的需求。因此，預計二零一一年印刷電路板業務仍將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然而，由於歐洲及美國仍深陷嚴重的債務危機及失業問題的泥沼，故本公司將繼續持審慎態度。該等地區經濟環境的驟變必將終止所有固定資產投資及縮減本公司表面處理的收入增長。

本公司亦預計隨著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太陽能業務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預測乃根據二零一一年日本核事故發生後，德國正式宣佈十一年之內放棄核能，而以太陽能、風能等清潔、可再生及安全能源代替的計劃；另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宣佈國家太陽能收費政策。此政策將很可能帶動中國太陽能產品的新需求。為應對該等全球需要，亞洲電鍍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的研發工作。

儘管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純利較去年期內略有改善，就整體而言，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一年業務經營環境較二零一零年更具挑戰性，原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整體經濟環境能否持續復甦尚不明朗及商品通脹壓力不斷加大。此經營環境令本公司營運成本提高，並降低本公司的毛利率。因此，本公司將持審慎嚴謹態度管理本公司業務，並繼續致力於開發標準化機器以便於日後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溢利。

## 期內主要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寶龍自動機械」)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寶龍自動機械同意遷出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的兩地工業地塊(「該地塊」)以及拆卸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之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而深圳市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華盛」)則同意重建該地塊並向寶龍自動機械支付(i)搬遷賠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及(ii)41,0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之業權，估計金額介乎人民幣615,000,000元至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作為賠償。位於寶安區住宅物業之現行市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此外，深圳華盛將提供(i)尋求重建之相關政府批文；(ii)支付額外地價；及(iii)開發該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建造成本)所需之所有資金。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獲股東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70日內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重建計劃本身亦須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於該協議日期，寶龍自動機械已收取深圳華盛支付之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585,000港元)(「訂金」)。除非及直至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否則有關訂金不得動用。倘未能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70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該項股東批准，則深圳華盛有權終止該協議，而寶龍自動機械須於(i)收取深圳華盛發出之終止該協議通知後一個工作日內；或(ii)倘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兩個工作日內(視情況而定)向深圳華盛退還訂金。



該地塊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製造電鍍設備之生產基地。於本報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正考慮收購新地塊自行興建新樓宇或租用現成廠房兩個方案。儘管寶龍自動機械須於日後某個時間停止在該地塊上之現有生產業務，董事認為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構成不利影響，此乃因為寶龍自動機械將有充裕時間在到期日前收購新地塊自行興建新樓宇或租用現成廠房。在41,0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業權轉讓予寶龍自動機械後，本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及中國政策，計劃向第三方轉售該物業或出租該物業以作為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實際金額將視乎(i)現有該地塊及該等樓宇於拆卸日期之賬面淨值；(ii)該協議將產生之實際費用及開支(包括搬遷及拆卸費用，有待釐定)；及(iii)就出售或出租住宅物業產生之實際費用及開支(有待釐定)而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322,0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119,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約**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達**109,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9,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7,000**港元)抵押，以獲取由銀行向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本集團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約**69,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92,000**港元)。除下文所載之銀行借貸，於取得的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8,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000**港元)，以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借貸為約**18,4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72,000**港元)，與有關期間若干信用提貨貸款及經協商之貼現出口票據有關。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的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70,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達8,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83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藍國慶	3,474,667	250,516,500	253,991,167	59.56%

(附註)

附註：此250,516,0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持有48,520,666股份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持有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購權股，但該批購股權已於舊計劃被終止前全部失效，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之決定。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上之權益或淡倉：

## 長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8,520,666	11.38%

請參考「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 A.2.1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A.4.2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2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17頁至第34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計算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386,463</b>	219,431
直接成本		<b>(311,185)</b>	(162,708)
毛利		<b>75,278</b>	56,723
其他收入		<b>782</b>	9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600)</b>	(6,987)
行政費用		<b>(57,715)</b>	(42,016)
其他收入或虧損		<b>1,635</b>	(756)
呆壞賬撥備		<b>(1,204)</b>	(1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988</b>	(179)
財務費用		<b>(221)</b>	(51)
除稅前溢利		<b>10,943</b>	7,546
稅項	4	<b>(1,027)</b>	(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b>9,916</b>	7,41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b>(2,016)</b>	(1,886)
本期間溢利	6	<b>7,900</b>	5,52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044	2,020
— 聯營公司		48	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092	2,024
期內總全面收入		10,992	7,550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39	5,500
非控股權益		1,061	26
		7,900	5,526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9,959	7,514
非控股權益		1,033	36
		10,992	7,550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60港仙	1.2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08港仙	1.73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4,516	92,408
預付租賃款額		8,532	8,53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3	4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95
應收貸款	10	4,017	3,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92	5,675
		<b>110,465</b>	<b>110,3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787	55,851
退休福利之資產		62	62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13,249	96,801
應收貸款	10	5,453	2,729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1	145,210	143,331
預付租賃款額		294	289
持作買賣之投資		42,442	28,8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1,064	954
可收回之稅項		25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73	7,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04	131,820
		<b>471,763</b>	<b>467,88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2	216,264	201,758
保用撥備		8,186	6,405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2,196	7,52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25
銀行借貸		18,476	38,372
應付稅項		600	291
		<b>245,748</b>	<b>254,3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6,015</b>	<b>213,51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6,480</b>	<b>323,872</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265	4,265
儲備		317,813	307,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078	312,119
非控股權益		5,564	4,531
權益總額		327,642	316,650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4,523	2,907
遞延稅項		4,315	4,315
		8,838	7,222
		336,480	323,87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物業		貨幣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折算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部份總計	權益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22,117	48,937	123,733	271,385	4,323	275,708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2,010	-	-	2,010	10	2,020
— 聯營公司	-	-	-	-	4	-	-	4	-	4
期內溢利	-	-	-	-	-	-	5,500	5,500	26	5,526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2,014	-	5,500	7,514	36	7,5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24,131	48,937	129,233	278,899	4,359	283,25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1,564	48,937	155,020	312,119	4,531	316,650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3,072	-	-	3,072	(28)	3,044
— 聯營公司	-	-	-	-	48	-	-	48	-	48
期內溢利	-	-	-	-	-	-	6,839	6,839	1,061	7,90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3,120	-	6,839	9,959	1,033	10,9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4,684	48,937	161,859	322,078	5,564	327,642

## 簡明綜合資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5,992)</b>	(4,8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7,622)</b>	(4,441)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b>(8,147)</b>	(1,197)
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b>5,761</b>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b>3,900</b>	(1,021)
	<b>(6,108)</b>	(6,6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銀行借貸淨減少	<b>(19,896)</b>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b>(220)</b>	(278)
	<b>(20,116)</b>	(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b>(32,216)</b>	(11,8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1,820</b>	116,1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9,604</b>	104,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99,604</b>	104,36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准頒布之日期後頒布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經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此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本公司董事已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 3. 分部資料

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局主席兼本集團管理層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於(1)電鍍設備：電鍍設備業務之整體表現，電鍍設備業務作為一個整體，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機器備用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及(2)節約能源：製造及買賣節約能源家居自動化產品之表現。

### 3. 分部資料(續)

節約能源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終止。節約能源分部之業績詳情載於附註5。

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386,463</b>	219,431
分部盈利	<b>15,417</b>	16,049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b>2,587</b>	993
其他收入	<b>363</b>	474
中央企業開支	<b>(13,679)</b>	(9,151)
持作買賣之貿易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5,267</b>	(6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988</b>	(179)
除稅前溢利	<b>10,943</b>	7,546

分部盈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並未有分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這是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包括:		
海外稅項		
期內支出	(1,027)	(134)

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以管理層估計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加權稅率之預期為基準。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終止節約能源營運，即節約能源分部透過出售從事此營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收入相應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即節約能源營運期內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2,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86,000港元)。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節約能源營運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56	2,402
直接成本	(1,202)	(3,556)
總虧損	(1,046)	(1,154)
其他收入	73	—
行政費用	(752)	(732)
呆壞賬撥備	(501)	—
期內虧損	(2,226)	(1,8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016)	(1,886)

於售出日，節約能源營運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應佔節約能源營運之經營業務、投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於兩個期內並不重要。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計入)扣除之溢利:		
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1,396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19	4,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6	72
匯兌淨差額	3,317	2,47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0)	(214)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8)	(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7)	(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淨額	(5,267)	640

## 7.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期內盈利	<b>6,839</b>	5,500	<b>8,855</b>	7,386
普通股數目	<b>426,463,400</b>	426,463,400	<b>426,463,400</b>	426,463,400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用7,6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1,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4,469	2,421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318	211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666	97
於一年內償還	5,453	2,729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4,017	3,170
總計	9,470	5,899

## 1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175	120,752
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28,035	22,579
	145,210	143,331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會只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 1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91,808	87,274
61-120日	11,922	16,933
121-180日	3,049	7,455
超過180日	10,396	9,090
	117,175	120,752

#### 12.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4,049	115,327
應付票據	12,374	10,821
預提僱員成本	11,570	14,932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22,218	18,113
其他預提費用	32,034	31,00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借款	24,019	11,561
	216,264	201,758



## 12.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70,823	96,119
61-120日	39,766	24,153
121-180日	12,345	3,357
超過180日	3,489	2,519
	126,423	126,148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26,463	4,265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置		利息收入		佣金支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437	1,829	662	-	88	26	-	1,236

於期內，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佣金費用及其他證券買賣費用約為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港元)，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乃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乃是高信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7,7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20,000港元)，其中包括業績表現相關酬金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5. 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訂 但並未撥入綜合財務資料之資本開支	2,688	1,939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重建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的兩塊工業地塊（「該地塊」）（「重建」）。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從該地塊遷出及拆卸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之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費用由其本身承擔，而對手方已同意(i)尋求相關政府批文；(ii)按規定支付額外地價；(iii)提供設計及建設所需的全部資金；(iv)支付搬遷賠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予本集團及(v)於重建完成後轉讓41,000平方米的住宅物業的所有權予本集團。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獲股東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70日內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重建亦須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之現有樓宇及構築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2,76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作為該協議項下所協定之行動之一部份，對手方正在籌建一間項目公司。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